附件2：

银川市林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盘活银川市山林地资源，实现山林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进一步加强保护和改善森林资源，提高市民绿色低碳生活意识，结合我市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的需要，按照“以票代证、内部流通、先行先试、灵活调整”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林票的制发、交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林票，分为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碳汇林票三类。集体林地林票指集体、个人（林业大户）等所有的林木等面积林票，国有林地林票指国有林地等面积林票，碳汇林票指政府定价后定额发放的，用于鼓励群众自愿购买抵消碳排放、履行义务植树尽责率等的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中林票只对应所指片区地上林木的所有权。

第四条 林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平等的原则。

第五条 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林票印制、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集体林地林票

第一节 申请、制发

第六条 村集体、个人（林业大户）等所有的林权清晰、权属明确、无纠纷、无侵占的林地，经确权登记颁证后，可向属地有关部门申请集体林地林票，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发放。

1. 拟新造林的社会主体提出申请后，由辖区政府负责签订造林协议并监督完成造林，经验收合格后，可向辖区政府申请集体林地林票。

第八条 在发行林票前，应经辖区县级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具体发行对象、认购面积等项目要素，并报请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九条 集体林地林票由辖区人民政府制发。

林票制发原则通过市级“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线上办理。林票制发单位负责建立林票登记簿制度，对林票持有、继承、转让、补发等事项进行登记备案，实时掌控变动信息。

第十条 林票面值根据申请片区地上林木的面积确定。

第二节 使用途径

第十一条 集体林地林票作为林农的股权凭证，在集体林地林票申请通过后发放给村集体、个人（林业大户），村集体、个人（林业大户）可与相关经营主体以入股经营、合作经营等形式发展林业。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根据发展需求出资认购一定比例集体林地林票，扩大发展规模。

第三节 收益

第十三条 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通过造林或经营现有林获得收益，村集体、个人（林业大户）根据集体林地林票认购比例获得分红。村集体所获收益由集体所有。

第三章 国有林地林票

第一节 申请、制发

第十四条 国有林地林票由完成造林的国有企事业单位向属地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片区林木面积、范围（四至）、林木种类及数量等，经本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发放国有林地林票。对国有林业企业单位持有林票进行登记造册。

第十五条 进行建设项目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的企业，可向辖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林票购买申请，经园林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发放并登记造册。

第十六条 国有林地林票由本级林草主管部门制发。

林票制发原则通过市级“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线上办理。林票制发单位负责建立林票登记簿制度，对林票持有、继承、转让、抵质押、注销、补发等事项进行登记备案，实时掌控变动信息。

第十七条 林票面值根据申请片区地上林木的面积确定。

第二节 交易

第十八条 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建城区内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和商住类开发住宅区建设等建设项目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需购买的国有林地林票具体指标量，根据《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确定，购买金额由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和评估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在办理森林资源失火、盗伐、故意毁坏林木及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案件时，除采取罚款、没收相关财物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处罚措施外，可责令被处罚人通过认购国有林地林票等形式开展生态补偿，异地补偿相应数量树木或恢复相应数量林地。

第二十一条 开展生态补偿所需认购的国有林地林票具体数值，根据违法违规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节 收益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地林票所获收益由财政部门实施收支两条线管理，优先用于全市林草湿等资源保护、建设、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建设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碳汇林票

第二十三条 探索推动碳汇林票自愿交易，以“1元钱”为基准价格，积极引导个人、企业和机关部门参与交易，鼓励社会主体自愿参与到“双碳”目标建设中来，以认购碳汇林票的方式，抵减出行、会议、大型活动等方面产生的碳排放，同时倡导市民以购买林票的方式完成义务植树尽责率。

第二十四条 碳汇林票作为面向社会开展交易的公益性林票，所获收益由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定向用于全市林草湿等资源保护、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林票所有者义务

第二十五条 集体林地林票持有人必须履行林木管护职责。

第二十六条 集体林地林票有效期按年度“综合监测”数据确定，若在年度“综合监测”数据中发现林票所属片区林木面积、范围（四至）、林木种类等发生变化，则无条件收回林票。

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地林票的林木管护职责由国有企事业单位依职履行。

第二十八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每年对林木管护情况进行考核，连续3年考核不合格则无条件收回林票。

第六章 林票所有者权力

第二十九条 集体林地中种植经果林的，林果收益归集体林地林票所有者。

第三十条 集体林地林票所有者可在不影响林木管护和林木生长的前提下，发展林下经济等，所得收益归集体林地林票所有者。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林票不得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